

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交办件销号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西来桥镇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交办日期	2024-11-01	交办件编号	(2024) 56 号
交办内容	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（第三轮，受理编号 X3JS202410310050）：扬中市大津重工船厂刷漆和焊接废气长期超标、超总量排放，日夜生产噪音扰民，影响周边老百姓正常生活。		
整改方案 上报日期	2024. 11. 4	整改方案明 确完成时限	2025. 6. 30
整改情况	1.针对该公司涉嫌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，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已立案调查，目前案件正在办理过程中。该公司将加强在线监测设备与治理设备设施的维护与保养,减少因治污设备故障造成超标现象发生，同时对配电房进行增容，增加废气治理设备 CO 炉的功率，保证废气更充分燃烧，达标排放。此外，将组织涂装作业人员环保教育培训,督促落实小型构件严格进喷漆房内刷漆，大型构件确需露天刷漆作业的，规范使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，进一步减少 VOCs 排放。 2.针对该公司涉嫌超总量排污，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已立案调查，目前案件正在办理过程中。该公司因生产扩能需要，2024 年 7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，目前初稿已完成，正在履行报批手续。此外，公司将通过使用低挥发性环氧漆替代高挥发性有机溶剂型涂料、将一部分产能转移外协等方式，进一步减少排污总量。 3.针对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扰民的问题，要求该公司合理布局生产区域,夜间十点至次日凌晨六点严格限制产生噪音工段作业，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，减少噪音对周边群众的影响。该公司正在优化隔音屏障施工方案,待方案确定后实施。 4.办结目标:要求该公司尽快履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重新报批手续，并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整改。同时，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联		

	合镇江市扬中市西来桥镇人民政府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经营，持续加强日常监管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。
主要负责人签字：	陈贞亨 年 月 日
复核情况	复核人员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备注	